

市环批复（2026）54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探伤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探伤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西铂字（2025）13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内容为：新增四台探伤机，分两期建设。一期2台，规格型号分别为MXR-225/26、MXR-320/26；二期2台，规格型号分别为MXR-320HP/11、MXR-451HP/11，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开展工件的无损检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并对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三）按照《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陕环办发〔2018〕29号）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强辐射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辐射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持证上岗。

（四）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冲洗废水等分类收集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排乱放。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